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0,249,471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5%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250,045,40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4,071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43%
2、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49,471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2%

（三）本次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吴家宏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出席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李祖伟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家宏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 人，出席 4 人；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	------	------	------	------	------	------	------	------

			(%)		(%)		(%)	
1	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50,111,600	99.9968	42,871	0.0010	95,000	0.0022	是

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 44.73%；反对 42,87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 17.18%；弃权 95,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 38.08%。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戴祥、鄢颖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